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CZXY2020040904 (Y)

项目名称：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
内丝 2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到样品以后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于客户提供的信息，本公司不对结果的有效性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项目名称：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内丝 2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

检测单位：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刘 浩 2020年 4月 23日

审 核： 柳五飞 2020年 4月 23日

签 发： 张 晋 2020年 4月 23日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17-5291717

传真电话：0317-5291717

邮政编码：061000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清池大道 31 号中单元六楼

兴元环境检测

前言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内丝 2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由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内丝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审批,审批文号为沧县环评[2019]978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的有关规定,受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对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内丝 200 吨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为其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验收监测依据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内丝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沧县环评[2019]978 号,《关于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内丝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述

表 2-1 工程概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内丝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		
建设地点	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工程总投资	9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
占地面积	2982 平方米		
建设规模	设计年加工成品外丝 300 吨,成品内丝 200 吨 实际年加工成品外丝 300 吨,成品内丝 200 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8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原辅材料	管件	t	700	仓库堆存	--
2	能源消耗	用电	万kW·h	2	--	谢官厅村供电所
3		用水	m ³ /a	60	--	谢官厅村供水管网

2.3 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锯床	台	2
2	套丝机	台	4
3	叉车	台	2
4	行吊	台	3
5	车床	台	3
6	攻丝机	台	3
7	气泵	套	1
8	截管机	台	3

2.4 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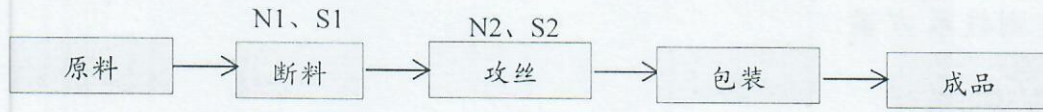
给水：项目用水由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消耗水，新鲜水仅用于办公生活，每天用水量为0.2m³，新鲜水年用水量为60m³。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按照排污系数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6m³/d（48m³/a）。水质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供电：项目用电由沧州市沧县谢官厅村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2×10⁴kW·h。

供热：项目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2.5 生产工艺流程



注：N 噪声 S 固废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利用车床、截管机等设备对原料按照要求加工成所需要的管材，断料工序产生噪声（N1）和下脚料（S1）。

攻丝：利用套丝机对管材进行攻丝，攻丝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N2）和下脚料（S2）。

包装：工人手工进行包装。

2.6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2.6.1 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6.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办公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6.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截管机、气泵、攻丝机、套丝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2.6.4 固体废物

项目断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储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监测技术方案

3.1 监测验收标准

3.1.1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3.2.1 厂界噪声

- a、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共设 4 个点位。
- b、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 c、监测项目：等效声级 $L_{eq}(A)$ 。

3.3 监测分析方法

3.3.1 噪声

表 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2

3.4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3-2 噪声校准仪器结果

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 评价	
2020.4.10	噪声	昼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9	-0.1	合格
2020.4.11	噪声	昼间	测前	94.0	93.9	-0.1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5、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监测验收内容、结果和分析评价

4.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4-1 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t/d)	实际消耗量(t/d)	负荷率 (%)
2020.4.10	管件	2.33	1.91	82
2020.4.11	管件	2.33	1.93	83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2%和 83%。现场监测期间均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4.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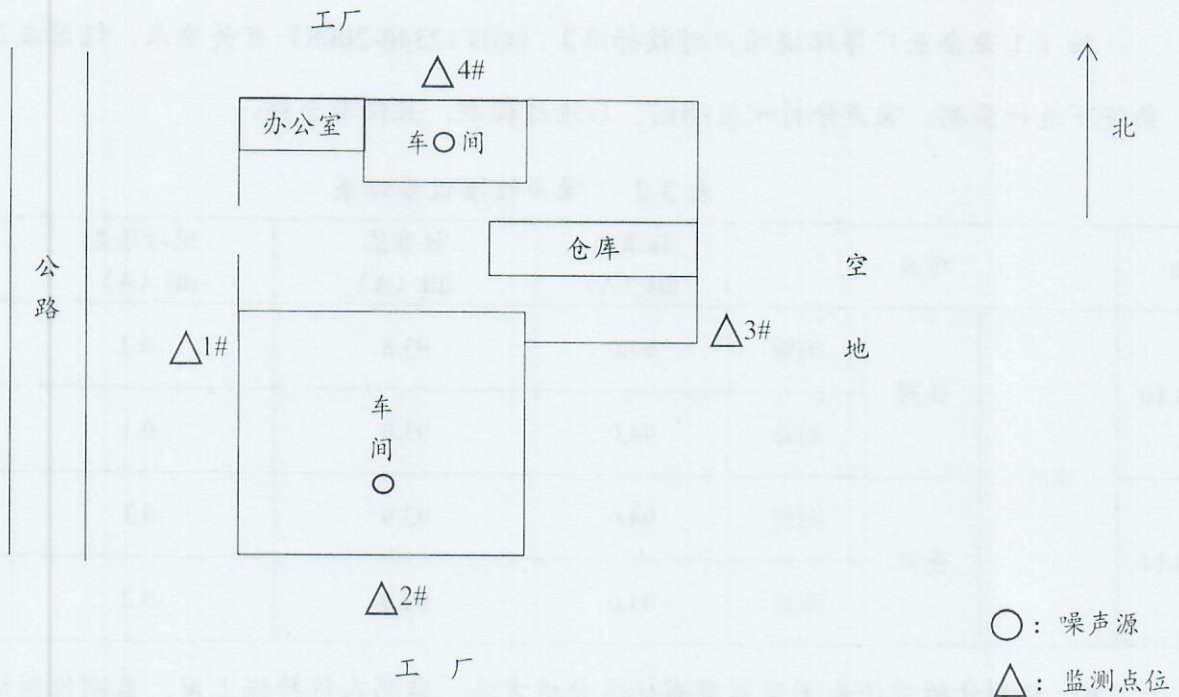


表 4-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1#	2#	3#	4#	
2020.4.10	昼间	dB (A)	57	56	54	55	60
2020.4.11	昼间	dB (A)	57	56	54	55	60

4.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表 4-3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环评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环评总量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SO ₂	0t/a	--	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
NO _x	0t/a	--	
COD	0t/a	--	
氨氮	0t/a	--	

对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可知,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内丝 200 吨项目运行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	--	--	--	--
废水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	企业自行落实
固废	断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中有关要求	企业自行落实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储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

6、结论与建议

6.1 验收监测结论

6.1.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2%和 83%，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6.1.2 噪声监测

该厂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4~57dB (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dB(A))。

6.1.3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断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2 建议

- (1) 落实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沧县殿玲五金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内丝 2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东经 116.628311° 北纬 38.3767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成品外丝 300 吨, 成品内丝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成品外丝 300 吨 成品内丝 2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		审批文号	沧县环评[2019]9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2020.1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8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5		所占比例 (%)	0.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25		所占比例 (%)	0.25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0.8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沧县环评【2019】978号

- 一. 同意“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 内丝 200 吨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 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 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 三.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选址位于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总投资 9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 占地面积 2982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 四. 施工期。本项目厂房为现有空厂房, 不涉及厂房新建, 因此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 不涉及土建施工。
- 五. 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 生活办公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噪声来源为车床、截管机、气泵、攻丝机、套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 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 噪声再经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4) 固废: 断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 产生量 0.1t/a,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17-08, 暂存于危废储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六.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0t/a, 氨氮: 0t/a。
- 七. 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 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魏 琦



附件3：生产记录表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内丝 200 吨项目

生产记录：

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vd)	实消耗量 (vd)	负责人
2020年4月10号	管件	2.33	1.91	郭殿玲
2020年4月11号	管件	2.33	1.93	郭殿玲



附图 4：环保设施图



附件 5：现场采样图



附图 6：危废间及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

编号: HCJ/GY/2020-0318-

甲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付春雨	联系方式	15533338716
电子邮箱	tshcj888@163.com	电话/传真号	0315-2417888/7788

乙方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	法定代表人	郭殿玲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		
联系人	郭殿玲	联系方式	13333075251
电子邮箱		电话/传真号	

- 1、甲乙双方就乙方生产的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如下。
- 2、乙方拟委托甲方对 HW08 废机油 HW09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3、乙方向甲方提供拟产生工业废弃物的具体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 (吨)
1	废机油	HW08	-	-
2	废切削液	HW09	-	-

- 4、甲方作为具有合法资质和专业经验的服务企业，同意向乙方提供相关经营资质。
- 5、危险废物在运转过程中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进行。
- 6、危险废物运转前，甲乙双方将及时进行进一步协商，以确定本合作意向所述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危险废物运转前，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如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再与第三方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所属危险废物的处置合同。

8、甲乙双方从对方获得有关对方自身的任何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另一方在任何地点/时间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为处置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

9、本合作意向书，除第5条、第6条、第7条陈述外，其内容对双方不具法律约束力。

10、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内容后，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支付技术服务费：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11、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12、本合作意向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合同仅限环保备案使用。

合同签署在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有效，如超出经营范围则视为无效合同（例如废电瓶、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等），一旦超出经营范围签署合同，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合同签署人自行承担，公司将保留追加签署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8日

乙方：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8日

